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下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其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留足募集资金项目合同尾款、质保金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刘勇先生、陈灵辉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所应具备的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郑念辉先生、郑连平先生、刘勇先生、陈灵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岳江先生、姚景元先生、余显财先生、的提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2、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周岳江先生、姚景元先生、余显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曲亮、周岳江、姚景元

2020年8月24日